

##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路派出所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设备资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77	130.77	130.7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77	130.77	130.7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本项目主要用于盐池县公安局盐州路派出所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设备采购,主要目标是满足派出所日常执法办需要,强化办案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提升执法效能。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本项目主要用于盐池县公安局盐州路派出所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设备采购,主要目标是满足派出所日常执法办需要,强化办案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提升执法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盐州路派出所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设备采购	300余件设备	350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保障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资金使用时间	2025年	2025年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盐州路派出所信息化设备采购经费	130.77万元	130.7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指标1:打击违法犯罪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分)	指标1:打击违法犯罪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0	2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分)	指标1: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	>95%	98%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b>总分</b>						<b>100</b>	<b>100</b>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